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0509破103号

申请人：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9日，本院根据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4年8月1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5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截至2024年9月12日，共有4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相应审查，主动调查职工债权并予以公示，据此编制债权表于2024年9月19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经核查均表示无异议。2024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4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	6499379	普通债权
2	吴江市凯源纺织有限公司	1344032.47	普通债权
3	吴江市明康纺织品有限公司	3551644.6	普通债权
4	益阳市菲煌科技有限公司	118409.8	普通债权
	合计	11513465.87	